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T-3日)的9:30-15:00。

-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 6.网下剔除比例及有效报价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及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理财产品管理方案(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意见。

-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下配售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的除认购认购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满后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申报材料并上传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并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其2019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6日(T-1)网上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中签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缴款认购股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得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 1.海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267,9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42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尔生物”,扩位简称为“海尔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9。

-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79,267,94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17,071,758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3,963,39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713,543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91,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3.本次发行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 6.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19年10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申报材料并上传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并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的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19年9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且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9月27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9月27日(T-8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

- 6.本次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2019年10月14日(T-2日)刊登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6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 12.2019年10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267,9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文件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42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尔生物”,扩位简称为“海尔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39。

-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9,267,94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9,267,94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17,071,758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3,963,39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713,54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9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T-3日),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10月10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国泰君安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发行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无独立、客观、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缴款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竞价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请见“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8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0月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0月1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1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10月14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1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1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启动
T+1日 2019年10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10月21日 (周一)	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至少10个网下发行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4、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九)网下投资者路演推介具体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8日(T-6日)、2019年10月9日(T-5日)和2019年10月10日(T-4日),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9年10月8日(T-6日)	9:00-17:00	北京
2019年10月9日(T-5日)	9:00-17:00	上海
2019年10月10日(T-4日)	9:00-17:00	深圳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将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

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优惠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情况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10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9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情况

1.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0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3.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19年10月11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2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相关承诺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